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何玉華

代 理 人 吳品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4月1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15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847-0	1	500
2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1147-6	1	275
3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1646-3	1	77
4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1969-0	1	85
5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02251-9	1	133
6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2433-8	1	53
7	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2629-7	1	56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李毓茹